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紋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2
電子信箱：af39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10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會來文、研討會注意事項、議程表各1份（45188402_1153101862_1_ATTACH1.pdf、45188402_1153101862_1_ATTACH2.pdf、45188402_115310186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（下稱中華協會）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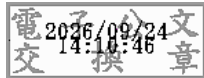
「115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會議，相關
報名資料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協會115年9月10日中營謀總字第11509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業已敘明參加資格（詳如來文），還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並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石牌國小 1150924



SHAA1156007232

公文文號：1156007232

主旨：函轉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（下稱中華協會）辦理「115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會議，相關報名資料供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